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推荐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及相关配套规则，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湘江股份”或“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事宜召开了股东大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湘江股份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事宜向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我司”）提交了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规定》（以下简称“《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等相关业务规则，我司对湘江股份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调查，对湘江股份的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根据《业务规定》、《尽调工作指引》等的要求，我司组成了包括注册会计师、律师和行业分析师在内的项目小组。项目小组成员不存在利用在推荐挂牌业务中获得的尚未披露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之情形；不存在持有湘江股份的股份，或者在湘江股份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之情形；不存在强迫湘江股份接受股权直接投资，或将直接投资作为是否推荐湘江股份挂牌的前提条件之情形。

项目小组成员按指引和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涉及的范围作为调查范围，按指引所列示的调查程序和方法，分别对湘江股份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调查，完成了尽职调查报告，就湘江股份的独立性、治理情况、规范经营情况等进行了说明，并对湘江股份的法律风险、财务风险及持续经营能力等问题发表了意见。

二、申请挂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我认为，湘江股份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1、公司依法设立已满两年

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8 月，股份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7 月。公司自设立至今历史沿革连续，不存在停业等情况，不存在被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况。公司一直处于开业状态。

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并履行股东大会审议，聘请中介机构出具审计、评估专业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等程序，公司股份制改造合法合规，经营时间可以连续计算。公司变更前主营业务、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

2、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焊接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7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652,805.18 元、17,037,764.69 元和 10,384,120.00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00%、100.00%和 100.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实缴资本 1,400.0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1.12 元/股。

经核查，湘江股份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水平较为稳定，交易客户较为稳定，且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中对营运记录的要求：

（1）公司在最近两个会计年度收入规模合计超过 1,000 万元，均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不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

（2）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为 3,469.06 万元，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

(3) 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 1,400.00 万元，不少于 500 万元；

(4) 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1.12 元/股，高于 1 元/股。

公司经营目标明确，且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且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中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1)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合法规范，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解散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事由；

(2)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财务、经营、其他方面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7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由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1）021068 号）；

(3) 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因此，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条件。

3、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并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公司董事会也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并发表了意见。

股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股份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

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7 月财务会计报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4、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权变动均经过股东会决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其他股东一致表决通过同意转让，不存在因优先受让权问题导致的法律纠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且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出具了相应的审计报告，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公司整体变更合法有效。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我司项目小组根据《业务规则》、《尽调工作指引》等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对湘江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和合法合规事项进行了调查，认为湘江股份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我司与湘江股份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并出具了推荐报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条件。

三、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0 年 12 月 18 日，经项目负责人及部门负责人同意后，项目组向财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部提交了立项申请材料。投资银行银行管理部复核立项材料后，根据《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项目立项管理办法》，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召集了立项评审会，立项评审委员采用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立项委员会 5 名委员参与了该项目立项材料的评审表决，最终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通过了湘江股份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立项。

四、质控控制程序及质控控制意见

2021年10月18日，湘江股份项目组完成了现场尽职调查及相关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向财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部提出了质控申请。投资银行管理部在收到湘江股份项目组的质控申请后组织了专业的质控人员进行了评审工作，出具了《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质量控制初审意见》并进行了现场核查。投资银行管理部在完成质控程序后认为湘江股份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满足申请内核的条件，由此出具了《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并提交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审议。

五、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司风险管理部内核管理组作为常设内核机构，在收到本项目内核申请后对项目内核材料进行了预审并将项目内核材料送达内核委员。内核委员于2021年11月8日，就湘江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为王锋、王建凯、宋一宁、吴国平、宁文卓、王珍、刘曙萍。

上述内核委员近三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湘江股份的股份，或在湘江股份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能的情形。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了审核，会议认为：

- 1、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湘江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
- 2、湘江股份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 3、湘江股份符合《业务规则》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湘江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同意推荐湘江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六、推荐意见

根据《业务规则》，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 （六）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条件。

根据项目组对湘江股份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财信证券认为湘江股份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上述条件，同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推荐湘江股份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治理机制运行中存在不规范的情形。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虽然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和管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全面执行尚需一定时间，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公司短期内仍面临内部治理不规范的风险。未来，随着公司发展，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人员的增加都会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善，影响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经营的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锰矿石、氧化铝粉、铝矾土等化工原材料，近年来化工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幅度较大，而这种波动公司不一定能通过及时提高价格来转移给下游客户。如出现持续大幅波动，将不利于公司的生产预算及成本控制，短期内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到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

（三）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焊材行业的下游行业包括造船、锅炉、大型钢结构、石油化工、机械、航空航天、军工等多个领域，上述行业均与宏观经济运行关系紧密。如果宏观经济出现波动，行业整体的市场需求和价格也会出现较大波动，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的发展存在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胡忆安、赵立基夫妻，两人合计控制了公司 95% 股份的投票表决权，且当前胡忆安担任公司董事长，赵立基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夫妻二人可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监督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五）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虽然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发生因未依法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被国家主管部门追索、处罚，或牵涉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而导致湘江股份承担经济责任的情形，所产生的支出均由其个人无条件承担。但该少缴部分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仍存在可能被追缴的风险，并面临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

（六）资产负债率较高、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7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9.40%，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银行借款规模为 2,49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银行借款为 1,910.00 万元。公司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和较高的利息支出负担。公司虽已提前规划各项偿债措施和方案，但偿债措施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银行信贷政策发生变化，同时公司又不能及时通过其他渠道筹措到资金，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将面临较大的影响，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七）公司经营规模小、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7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765.28 万元、1,703.78 万元和 1,038.4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9.79 万元、-40.37 万元和 11.94 万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较小，整体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较弱。若公司内外环境发生变化，公司不能及时采取适当措施进行风险管理，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八）限电造成公司停工、停产的风险

公司的生产制造对电力的需求量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电力采购占采购总额的占比均在 30%以上。在 2021 年 9 月至 10 月，公司共计 8 个工作日因限电而处于停工、停产状态。虽然目前公司所在地永州的限电措施已经取消，但随着国家节能减排政策进一步推进，电力供应政策可能发生对公司不利的变化，则会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八、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

项目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就挂牌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总数为 4 人，2 名自然人股东，2 名合伙企业股东。

公司合伙企业股东永州白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项目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展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电脑图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合伙企业股东永州基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项目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展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电脑图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因此，永州白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永州基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基金。因此，公司股东无需办理登记备案程序。

九、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

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主办券商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主办券商在本次非上市公众公司推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拟挂牌对象（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主办券商对拟挂牌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拟挂牌公司在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盖章页）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2 月 8 日